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林振榮
被告 國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欽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09年3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號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於103年8月6日違法解僱原告業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內認定無訛，被告違法解僱不生效力，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在原告於106年10月3日合法終止前仍然存在，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10月2日間之工資。惟受僱人另服勞務之所得，依民法第487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僱用人得請求之報酬中扣除之。而本件原告於前開兩造勞動關係仍然存續期間，有另於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廬保全）任職取得報酬，且原告已另案向銘廬保全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原告於另案請求給付之內容包含在職期間工資短缺金額等項目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誤，是原告於該案所得請求給付之工資數額，自應於本件訴訟中予以扣除，故本件訴訟之部分裁判，係以另案所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109年3月27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在另案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原告所提另案業於11

01 1年6月29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
02 並於111年7月14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及經原告於111年3
03 月30日就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撤回上訴確定，業經本
04 院調卷查核明確。是另案業已終結確定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186條規定，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11 書記官 劉家蕙